

國內經濟金融日誌

民國113年10月份

- 1日 △金管會核釋「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規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虛擬資產ETF，委託人以專業投資人為限。
- 9日 △中央銀行發布「選擇性信用管制規範之協處措施」，協處自然人因繼承取得房屋者、實質換屋需求者、已簽訂購屋(包括成屋及預售屋)合約申辦購屋貸款時，如果符合繼承或換屋情形者，申辦貸款(非高價住宅貸款)時，得不受中央銀行信用管制規範限制，自113年9月20日起申辦之貸款案件均可適用。
- 11日 △因應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發展及實務需求，金管會修正「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如開放購買政府機關或大眾運輸事業所發行之交通旅遊票券且單筆交易金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時，得使用無記名儲值卡進行網際網路交易。
- 14日 △為使外國發行人發行之公司債所募資金，得作為從屬公司在臺實質投資之出資額，支應在臺從事重大公共建設、離岸風電建設及其他綠能產業建設，金管會修正「有關外國發行人於我國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新臺幣計價外國普通債券豁免申報生效規定」。
- 25日 △為就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採行內部控制制度或內部管理制度為明確規範，並強化提供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者之財務、業務條件、內部控制制度或內部管理制度及外部監理規範，金管會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 29日 △為鼓勵金融業創新，提供創新金融商品或服務，以提升競爭力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並為金管會審查金融業申請業務試辦，有一致性之管理規範，金管會訂定「金融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
- 31日 △考量我國經貿及金融情勢，國人財富攀升與投資需求增加，並配合打造台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政策，中央銀行修正「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調整國人每年累積結匯金額，團體、個人由現行5百萬美元提高至1千萬美元，公司、行號由5千萬美元提高至1億美元，自113年11月1日起實施。

民國113年11月份

- 1日 △財政部核釋「所得稅法」，放寬營利事業適用盈虧互抵中的「如期申報」要件，營利事業逾期繳納結算申報應納稅額，若未達應加徵滯納金規定，即可視為情節輕微，仍得以適用「如期申報」要件。
- 8日 △金管會修正「證券交易法」，補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等。
- 13日 △立法院公布「都市更新條例」修正案，擴大原建築容積適用對象，從現行針對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的合法建物，放寬到「已掛號申請建造執照」的建築基地，加速都市更新整合。
- 15日 △財政部核釋行政法人視同政府機關，免徵印花稅、房屋稅及地價稅。
- 26日 △依據洗錢防制法之授權，金管會訂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自113年11月30日生效。
- △為強化虛擬資產服務商洗錢防制之效率與監理效能，金管會修正「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要求資產服務商應每年製作風險評估報告，並於次年3月底前函報金管會等規定，自113年11月30日生效。
- 27日 △為強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稽核功能，金管會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明定投資事業或投顧事業應訂定資訊及通訊設備使用管理規範，及就可能衍生之利益衝突應於內控制度制定相關防範措施等規定。

民國113年12月份

- 3日 △財政部核釋納稅義務人列報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視為「非自有房屋」之認定原則。有關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列報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若該房屋為「經政府公告拆遷或張貼危險標誌」、「已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達5成，經認定必須修復始能使用」、「繼承取得共有房屋且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持份合計非全部」、「納稅義務人、

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因就業、就學、就醫因素而需異地租屋」、「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其配偶之自有房屋」仍可列為非自有房屋。

- 4日 △財政部訂定「國有房地參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作業辦法」，明定國有公用與非公用房地參與重建程序、國有公用房地採協議合建方式參與危老重建之評定市價程序、分配方式及位置等規定。
- 5日 △勞動部修正「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施行細則」，增訂雇主對於所僱用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得於其符合勞基法有關自請退休或強制退休規定之前2年內，提供退休準備、調適或再就業之相關協助措施，追溯自113年12月4日施行。
- 18日 △金管會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放寬信託業由銀行兼營者得以資本適足性作為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財務條件。
- 19日 △中央銀行理事會決議，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2%、2.375%及4.25%不變。
- 24日 △財政部核釋個人以勞務出資取得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課稅規定，應於取得股份日，按公司章程所載抵充之金額，依其提供勞務性質認屬執行業務所得或薪資所得，依法課徵所得稅。
 △金管會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刪除投信事業或投顧事業所管理全體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任一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之投資比例限制。
- 25日 △金管會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對於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資訊揭露，應記載投資人取得基金與績效指標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資訊，並應於按季更新公開說明書，載明基金表現與績效指標表現之差異比較等規定。
 △金管會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明定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買回程序及買回價金給付等規定。
 △金管會修正「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明定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之上市(櫃)公司應符合「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等規定。
- 30日 △金管會函釋「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發行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或外幣計價之金融債券，應檢附發行計畫申請核准或報請備查，並再檢附商品說明相關書件報請備查。
- 31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修正草案，延長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交稅稅

率1.5‰，至116年12月31日，並刪除證交稅繳款書之寄存送達及公示送達規定，回歸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